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第 1 次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教育部本部五樓部史室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鍾規劃委員克修、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歐教授用生、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何校長景標、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郭教師翊嫻、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曾校長秀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曾股長淑婷、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錢候用校長偉慈、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賴主任佑婷、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江主任佩珊、劉榮盼先生、周商借教師以蕙。		
列席人員	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請假人員	本部廖專門委員興國、林規劃委員清泉、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俞副校長克維、大葉大學外語學院周院長碩貴、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阮氏助理教授美香、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泰語講師譚先生華德、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蔡課程督學秋菊、高雄市政府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蔡候用校長駿暉、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黃校長木姻、苗栗縣公館鄉五穀國民小學黃校長善華、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莊小姐以樂。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

- 一、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新住民語文列為「語文」領域。其中，新住民語文以東南亞國家（7 國）語文為主，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將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依其需求任選一種必修，每週一節。國/高中階段將新住民語文列為選修，依學生需求於彈性課程開設；將於 107 學年度正式實施，國小各校因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設，勢將衍生對師資及教材之需求。
- 二、 國教署因應 107 課綱實施國中小學新住民語文課程，積極進行東南亞 7 國語文教材編輯、新住民語文課程師資培訓及相關配套工作之規劃與辦法。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工作，是否妥適？請惠賜卓見。
說明：

- (一) 頒訂「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以配合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105 年 12 月為止已培訓合格人數達 1,375 人(如附件一、附件二)，並在 106 年持續培育各語言別所需教學支援人員，預計 106 學年持續補助縣市政府培訓，107 學年開課前預計可培訓教學支援人員約 1,900 人之目標。
- (二) 正規師資培育：目前研請師資生以雙專長之方式進行修習，最快 108 學年度後即能有東南亞語之正式師資。未來亦將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鼓勵現職教師修習第二外語(新住民語)，鼓勵其學習及加強東南亞國家語言，強化其學習原生母國語言及文化之能力。

發言紀要：

(一) 江主任佩珊：

1. 建議修正說明事項(一)部分內容：第三行中 1,375 人應為報名人數，合格人數約 850 人左右(第 9 頁之 640 人尚缺少新北、臺南花蓮、嘉義四縣市資料)。
2. 目前 8 小時培訓班合格率都有 6、7 成，而 36 小時班去年因某些因素影響開班上課情況(例如：地區性差異影響)，今年新北、屏東各開 6 班以加強其他語之師資。各語教支人員不足部分今年應會有所改善，但人口結構問題無法解決。
3. 縣市需積極要求學校將開班訊息轉知新住民學生家長，且要求學校主動積極推薦參與受訓人員。
4. 建議模擬調不宜以學校規劃開班的角度，宜具體調查各語修習意願數，並上網填報調查結果。

(二) 施校長溪泉：

1. 目前關注重點為 107 學年度師資人數是否足夠？各鄉鎮是否能支應教師開班教學？(例如：新北市人數夠、幅員很大、學生可能多在偏遠鄉鎮，如鄉鎮或區域學生人數夠是否有師資可開課)
2. 建議國教署發函各縣市，委由各縣市調查各校可能之開班開課需求及模式。開班方式有共同、獨立開班或零散學生聯合開班，畢竟各縣市條件不一樣，宜以鄉鎮或更小區域零散學生開班模式進行調查，而後進行盤整、研議。
3. 建議同時考量如何延續教支人員之熱誠，善待並鼓勵他們，實質作法包括課務安排、多邀請其參與各項活動。

4. 由國教署設計模擬調查之表件表格，並找有經驗的縣市或人員討論，調查內容包括修習語言與修課意願調查、開課模式規劃想法，儘可能以示例作清楚的填表說明。
5. 為新住民開設語言學習課程是責任，非新住民參與新住民語文學習是期待，可以間接性方式逐步達成。求有、求好、求永續。

(三) 張教官濠驛：

1. 去年運用內政部新住民新生人數推估 107 學年度入校小一學生數，以目前七國語言之教支人員培訓恐無法滿足需求。
2. 今年二月份透過說明會鼓勵學校自行運用上述推估數字檢視教支人員培訓狀況與未來需求是否符應。
3. 曾以學校為單位推估需求，數據太龐大，且與課綱期待有落差。
4. 目前已將共聘師資、寒暑假集中式上課、各學期對開 2 節課或線上課程、在家自學但接受學校考試等各種方式均列入評估與規劃，且將衍生之鐘點費、交通費一併納入規劃。
5. 今年五、六月會公告補助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相關配套措施。

(四) 何校長景標：

1. 目前有縣市鄉鎮人數培訓合格師資人數，但現沒有各縣市鄉鎮學生數(受人口移動影響致學生人數浮動)。
2. 目前取得證書人數不夠多，需要檢討開班名額與取得證書人數間之差異原因，未來或可以學生有此需求來提升受訓狀況。
3. 各縣市應該都清楚有多少學生需求狀況，由各縣市自行規劃較能符合縣市需求且可行性較高。

(五) 吳執秘林輝：

1. 以 106 學年度新生人數來調查並讓學校自行盤算，各校才能掌握自己在語言類別、師資的需求。
2. 以模擬調查的概念進行學生修習意願比例的推估(調查對象為在校之新住民子女)，包括預估學生數、班級數、開班模式、特殊狀況之變通配套措施。
3. 透過學校模擬調查家長讓子女選修之意願，以顧及學生權益為原則，思考開課模式細節(如跨年級、混齡、區域；假日、寒暑假；跨校共聘模式等)，並以鄉鎮/學校為單位檢視師資需求與培訓現況。
4. 模擬調查採問卷形式並有清楚的填表說明，如：「因為 107 學年度開始入學的小一新生，我們將會為他們開設新住民語文課供他們選擇，以您自己身為新住民的角度，我們將來如果開了閩客原語、新住民七國語言課程，您會為孩子選擇什麼語言？統計分析資料

將會作為師資預備儲訓規劃的重要依據」。由於為意願調查，非實際上選修，故措詞用辭需精準簡單、避免失真。

5. 建議可參考原民組針對閩、客、原修課意願調查曾使用過的表件。
6. 未來開課不受限新住民子女，但模擬調查時先以新住民子女為主。
7. 調查結果回來可作資料比對，了解需求端、供給端的差異如何配合？至於區域內如何開班等議題則下一階段處理。

(六) 曾科長淑婷：

1. 學生有兩個選擇(含閩客原課)故是否選擇新住民語文課，實在很難推估。
2. 每校每語都至少有一位師資是很難的，可能得以跨區方式、責任制、或共同開課或巡迴輔導方式進行。
3. 需要給縣市足夠時間進行調查，建議填報格式要清楚說明，包括調查年段，調查範圍、調查基準(如多少人開班)、開班的模式需要有操作型定義，以利填寫或統計。

(七) 歐教授用生：

1. 建議了解本土語的實施狀況。
2. 目前小一即有國語、本土語，現再加上新住民語，需考量學生的學習負荷。
3. 考量每週一節課之學習及教學品質？師資品質如何把關或追蹤？建議以非評鑑方式，對教學現場實施情形進行了解與掌握，並可辦理縣市間教學觀摩。
4. 建議有學生願意選修即開課，鼓勵高中教育階段也要開課(甚至規劃跨階段之開課)。
5. 語文環境設計與佈置等環節亦是重要配套措施之，需要關注

決議：

- (一) 現階段以模擬調查了解需求概況，下一步再針對開課規劃配套(如聯合開課的模式)實施作法進行研議。調查重點為新住民子女選修新住民語意願，對象為在校國小一年級到四年級新住民學生之家長。
- (二) 國教署於 2 週內完成調查表格設計→3/10 前國教署發函各縣市政府→4/7 前各縣市政府回報調查資料及稽催各校，並完成線上填報→4/14 前國教署進行資料分析，並邀集相關人員針對統計結果進行研議，包括建議及困難事項、針對區域/語言人數差異提出開班規劃模式構想→4/14 國教署將統計分析結果先提供本議題小組，由本議題小組提協作中心規劃組會議討論→4/20 召開第 2 次會議，確認調查結果(如鄉鎮需求)、目前供給與需求之差異分析、建議或困難事項、

開班模式規劃和構想，並研議後續師資開班規劃相關事宜。

案由二：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編撰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編製教材（課本內含習作及教師手冊），同時建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供教師及學生下載使用。
- (二) 105 至 106 年進行編撰越、印、泰、柬、緬、馬、菲等七國「官方語言」教材，每國教材各編 18 冊，7 國共 126 冊，適用於各教育階段不同程度學習者，預定 106 年 7 月底全部編撰完成。

發言紀要：

- (一) 曾科長淑婷：除教材部分，本(新北)市於 106 年 2 月~6 月底挑選 19 校進行越語 1~6 冊試教(試運行)，安排學校錄影、行政人員及輔導團員觀課，提供教材修正及教學調整意見，作為未來 106 學年度全國試教的前線。
- (二) 曾校長秀珠：
 1. 初期已完成撰寫編輯工作，但遭遇兩大困難是內容遲遲無法訂案(尤其越南話官方語之定位)，以及符合三級三審規範審查委員資格之人員缺乏(如缺緬甸語審查委員)，且擔心審查品質問題。107 年 7 月應可完成。
 2. 教材編輯並非用國語翻譯為各種語文，而是以課程內容架構為主，融入各國文化、語言特色及七國學校或家庭情境。
 3. 建置專責配送單位、配送程序是必要的，建議與原住民語教科書發行方式一致。
- (三) 施校長清泉：
 1. 教材編選需考量文化差異。
 2. 請國教署務必確認：進度是否覈實完成(七國語文 1~9 階段各兩冊，含審查)；發行方式是否確定；教材送到學校前 107 學年度實施之前針對全國的準備工作(如：試用試教)。
- (四) 吳執秘林輝：，可根據模擬調查結果結合未來會進行實際開課調查，掌握採購數量並採部分先行印製的措施，並妥善安排配送事宜。建議新住民語和原住民語之教材配送方式要一致。
- (五) 張教官濠驛：
 1. 預計今年 9 月完成試行教材並在北中南東試教，以進行教材修正。107 學年開課前教材定稿、紙本配送到校。
 2. 將於 3/9 試行教材工作籌備會中討論配送方式討論。

決 議：

- (一) 目前範圍進度應在掌握中，期待所有準備工作 107 年 4 月前完成，包括教材印製。
- (二) 請國教署針對發行方式作嚴謹的考量，新住民語和原住民語作業方式要一致，俟確定發行方式後再進行配送作業的細節考量。未來列入本議題小組報告事項並進行討論。
- (三) **下次**會議討論教材印製、發行與配送相關事宜。

案 由 三：有關各縣市政府反映 107 課綱實施疑難問題相關事宜及縣市政府回應，提 請討論。

說 明：資料請見附件三。

發言紀要：

- (一) 張教官濠驛：已規劃編輯數位互動教材但應該無法於 107 學年度完成。
- (二) 曾校長秀珠：
 1. 要考量輔導團隊七國語文的成員之比例，也建議檢視課綱委員之學經歷背景。
 2. 新住民背景不同故能參與之輔導工作可能有限，亦需謹慎思考如何賦予責任。
 3. 數位互動教材下一階段發展重點方向。
- (三) 江主任：
 1. 建議國教署儘速進行視訊教學課程的規劃。
 2. 現況師資不足，故遴選符合中央級輔導團團員資格之師資更為困難(尤其緬、菲、東語)。
- (四) 賴主任：目前優秀講師受限於工作背景或其他因素，時間配合上恐無法符合輔導員工作時間。
- (五) 施校長溪泉：
 1. 有關苗栗縣提及線上課程之可行性，於 4/20 研議開班模式時來討論。
 2. 希望未來縣市能提供更精確的建議，協作中心會請國教署協助後續研議。
 3. 輔導團隊需涵括七國語言成員，輔導員資格要具教學專業或成就。
- (六) 曾科長淑婷：針對試教(試運行)和未來正式上路後本市將持續提供輔導團之資源，目前規劃包括駐區到校輔導或增能研習等，希望署裡能建置中央層級的輔導系統以支持縣市中長程發展。

(七) 吳執秘林輝：

1. 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將國教輔導團運作機制納入新住民語文並研擬配套措施，以協助各縣市永續推動。列入國教署培育重要項目，請國教署設法籌設中央級輔導團隊，成員選聘儘量具完整性。
2. 中央層級新住民語輔導群、輔導團之輔導機制，基本成員包括課程設計與研發、課程審議人員、課發委員等，而輔導群以課程教學、學科專家為主，輔導團則是教學實務專業、教學評量評鑑功能專業為主。建議至少先組成類似諮詢會議之參與成員，例如新住民學習輔導中心、南投高商、教材研發團隊均請推薦人選。

決 議：

- (一) 有關附件三研復說明欄位之內容，請參照「各縣市政府反映 107 課綱實施疑難問題與建議事項彙整表」並加入今日討論內容。
- (二) 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於國教輔導團運作機制中籌設新住民語文輔導團隊並研擬配套措施，以協助各縣市永續推動。
- (三) 有關線上課程之規劃、中央級輔導團之籌設列入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2 時 30 分。下次會議時間暫訂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 30 分假協作中心會議室召開。

【附件一】105年12月為止已培訓合格人數統計資料

說帖 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說帖1060105

班別	教學增能班	教學支援人員班	語言別						
	8小時班	36小時班							
	報名人數	報名人數	越	印	柬	泰	菲	緬	馬
基隆市		24	17	6		1			
臺北市	53	51	57	20	2	10	2	12	1
新北市		52	104	27	2	8	2	14	1
	56								
	50								
桃園市	50	50	116	28		20	1	10	3
	35	43							
新竹縣		51	38	10		2			1
苗栗縣		49	28	11		2	7		1
臺中市		49	73	12	5	7	1		2
		51							
彰化縣	28	44	61	10	1				
南投縣		37	28	6	1	2			
雲林縣		28	16	9	1	1			1
嘉義縣		29	49	6	3	5			3
		37							
臺南市	45	52	84	6	1	2	3		1
高雄市	32	45	120	27	5	12	4		1
	33	59							
屏東縣		54	31	14	1	6	1	1	
宜蘭縣	13	28	32	3	1	2	1	1	1
花蓮縣		14	10	4					
臺東縣	23	32	39	8	1	5	2		
金門縣		17	8	7				2	
國教署	213		147	43	7	6		5	5
合計	631	896	1058	257	31	91	24	45	21

【附件二】各縣市鄉鎮合格師資人數統計資料

縣市>鄉鎮	0	印尼	柬埔寨	泰國	馬來 西亞	菲律賓	越南	緬甸	總計
0	1								1
01 臺北市>士林區 111				1					1
01 臺北市>大同區 103							1		1
01 臺北市>中山區 104		1					2		3
01 臺北市>中正區 100		2					10		12
01 臺北市>內湖區 114		1				1			2
01 臺北市>文山區 116		2						1	3
01 臺北市>北投區 112		1					1		2
01 臺北市>松山區 105				1					1
01 臺北市>信義區 110		1							1
01 臺北市>南港區 115							5		5
01 臺北市>萬華區 108		1					4		5
02 新北市>三重區 241							1		1
02 新北市>三峽區 237							4		4
02 新北市>土城區 236		2							2
02 新北市>中和區 235		3		1			5	6	15
02 新北市>五股區 248							3		3
02 新北市>永和區 234					1		1		2
02 新北市>汐止區 221							3		3
02 新北市>板橋區 220		1					1		2
02 新北市>林口區 244							1		1
02 新北市>泰山區 243		1					2		3
02 新北市>貢寮區 228							3		3
02 新北市>淡水區 251		1							1
02 新北市>新店區 231		5		1					6
02 新北市>新莊區 242							6		6
02 新北市>瑞芳區 224							2		2
02 新北市>樹林區 238							3		3
02 新北市>雙溪區 227							1		1
02 新北市>蘆洲區 247			1				1		2
02 新北市>鶯歌區 239							2		2
03 桃園市>八德區 334		2					8		10
03 桃園市>大園區 337		1					2		3
03 桃園市>大溪區 335		2					6		8
03 桃園市>中壢區 320		10		3			26	3	42

縣市>鄉鎮	0	印尼	柬埔寨	泰國	馬來 西亞	菲律賓	越南	緬甸	總計
03 桃園市>平鎮區 324		3		2			3	1	9
03 桃園市>桃園區 330		1		3		1	8		13
03 桃園市>楊梅區 326		2		1			3		6
03 桃園市>龍潭區 325		1		1			4		6
03 桃園市>龜山區 333							2		2
03 桃園市>蘆竹區 338				2			4		6
03 桃園市>觀音區 328							1		1
04 新竹市>北區 300		1					3	1	5
04 新竹市>東區 300		4			3		7		14
04 新竹市>香山區 300							3		3
05 新竹縣>北埔鄉 314							1		1
05 新竹縣>竹北市 302		2					3		5
05 新竹縣>竹東鎮 310							2	1	3
05 新竹縣>湖口鄉 303							6		6
05 新竹縣>新埔鎮 305							1		1
05 新竹縣>新豐鄉 304					1		3		4
05 新竹縣>關西鎮 306							2		2
05 新竹縣>寶山鄉 308		1							1
06 苗栗縣>竹南鎮 350		1							1
06 苗栗縣>卓蘭鎮 369							1		1
06 苗栗縣>苑裡鎮 358							1		1
06 苗栗縣>苗栗市 360					1				1
07 臺中市>大甲區 437		1							1
07 臺中市>大肚區 432							3		3
07 臺中市>大里區 412							3		3
07 臺中市>中區 400							1		1
07 臺中市>太平區 414							7		7
07 臺中市>北屯區 406		2					4		6
07 臺中市>北區 404		3					3		6
07 臺中市>后里區 421							1		1
07 臺中市>西屯區 407		1					4		5
07 臺中市>沙鹿區 433		1					3		4
07 臺中市>東區 401		1					2		3
07 臺中市>南屯區 408							2		2
07 臺中市>南區 402		1					4		5
07 臺中市>神岡區 429							3		3
07 臺中市>梧棲區 435		1		1					2

縣市>鄉鎮	0	印尼	柬埔寨	泰國	馬來 西亞	菲律賓	越南	緬甸	總計
07 臺中市>新社區 426		1					1		2
07 臺中市>潭子區 427							1		1
07 臺中市>龍井區 434		1							1
07 臺中市>豐原區 420							4		4
08 彰化縣>二水鄉 530							2		2
08 彰化縣>二林鎮 526							1		1
08 彰化縣>大村鄉 515							1		1
08 彰化縣>永靖鄉 512							4		4
08 彰化縣>田中鎮 520							1		1
08 彰化縣>伸港鄉 509		1					1		2
08 彰化縣>秀水鄉 504		1					2		3
08 彰化縣>和美鎮 508		2					1		3
08 彰化縣>社頭鄉 511							3		3
08 彰化縣>花壇鄉 503							2		2
08 彰化縣>芳苑鄉 528		1							1
08 彰化縣>員林鎮 510		1					7		8
08 彰化縣>埔心鄉 513							1		1
08 彰化縣>埔鹽鄉 516							1		1
08 彰化縣>埤頭鄉 523							1		1
08 彰化縣>溪湖鎮 514							2		2
08 彰化縣>彰化市 500		2	1				7		10
09 南投縣>中寮鄉 541							2		2
09 南投縣>水里鄉 553							1		1
09 南投縣>名間鄉 551		1					3		4
09 南投縣>竹山鎮 557		1					4		5
09 南投縣>信義鄉 556							1		1
09 南投縣>南投市 540		3					9		12
09 南投縣>埔里鎮 545		1		1			2	1	5
09 南投縣>草屯鎮 542							3		3
09 南投縣>國姓鄉 544			1				4		5
09 南投縣>魚池鄉 555							1		1
09 南投縣>鹿谷鄉 558		1							1
10 雲林縣>二崙鄉 649				1					1
10 雲林縣>口湖鄉 653		4			1		3		8
10 雲林縣>元長鄉 655		1							1
10 雲林縣>斗六市 640		1					3		4
10 雲林縣>斗南鎮 630		1							1

縣市>鄉鎮	0	印尼	柬埔寨	泰國	馬來 西亞	菲律賓	越南	緬甸	總計
10 雲林縣>水林鄉 652		1					1		2
10 雲林縣>北港鎮 651							3		3
10 雲林縣>西螺鎮 648		1					2		3
10 雲林縣>林內鄉 643		2					2		4
10 雲林縣>虎尾鎮 632							5		5
11 嘉義市>西區 600							3		3
11 嘉義市>東區 600							2		2
12 嘉義縣>大林鎮 622		1							1
12 嘉義縣>中埔鄉 606		1	1				2		4
12 嘉義縣>水上鄉 608							2		2
12 嘉義縣>民雄鄉 621		1							1
12 嘉義縣>東石鄉 614		3					1		4
12 嘉義縣>梅山鄉 603							1		1
12 嘉義縣>番路鄉 602							1		1
12 嘉義縣>新港鄉 616		1							1
13 臺南市>永康區 710		1					1		2
13 臺南市>白河區 732			2						2
13 臺南市>安南區 709		1							1
13 臺南市>東山區 733							1		1
14 高雄市>三民區 807			1	1			8		10
14 高雄市>大寮區 831							1		1
14 高雄市>小港區 812		2					5		7
14 高雄市>內門區 845							1		1
14 高雄市>左營區 813			1	1		1	2		5
14 高雄市>岡山區 820							2		2
14 高雄市>林園區 832		1					2		3
14 高雄市>阿蓮區 822							1		1
14 高雄市>前鎮區 806		2					2		4
14 高雄市>美濃區 843		3	1	1					5
14 高雄市>苓雅區 802							2		2
14 高雄市>新興區 800						1	3		4
14 高雄市>楠梓區 811		2				1	3		6
14 高雄市>路竹區 821							1		1
14 高雄市>鼓山區 804							4		4
14 高雄市>旗山區 842		1				1			2
14 高雄市>旗津區 805		1							1
14 高雄市>鳳山區 830		2					16		18

縣市>鄉鎮	0	印尼	柬埔寨	泰國	馬來 西亞	菲律賓	越南	緬甸	總計
14 高雄市>鹽埕區 803							1		1
15 屏東縣>九如鄉 904							1		1
15 屏東縣>竹田鄉 911							1		1
15 屏東縣>車城鄉 944		1							1
15 屏東縣>里港鄉 905		1					4		5
15 屏東縣>東港鎮 928							1		1
15 屏東縣>林邊鄉 927							1		1
15 屏東縣>長治鄉 908							1		1
15 屏東縣>屏東市 900		3		1			6		10
15 屏東縣>恆春'鎮 946		1					4		5
15 屏東縣>高樹鄉 906		1					1		2
15 屏東縣>新埤鄉 925							1		1
15 屏東縣>萬丹鄉 913							1		1
15 屏東縣>潮州鎮 920							2		2
15 屏東縣>鹽埔鄉 907		1							1
16 基隆市>七堵區 206							1		1
16 基隆市>中山區 203				1			1		2
16 基隆市>中正區 202		1					4		5
16 基隆市>仁愛區 200		1							1
16 基隆市>安樂區 204							2		2
16 基隆市>信義區 201		1					1		2
17 宜蘭縣>五結鄉 268							1		1
17 宜蘭縣>冬山鄉 269							3		3
17 宜蘭縣>壯圍鄉 263							1		1
17 宜蘭縣>宜蘭市 260							3		3
17 宜蘭縣>員山鄉 264							2		2
17 宜蘭縣>礁溪鄉 262							1		1
17 宜蘭縣>羅東鎮 265							2		2
18 花蓮縣>吉安鄉 973		1					1		2
18 花蓮縣>花蓮市 970							3		3
18 花蓮縣>新城鄉 971							1		1
19 臺東縣>池上鄉 958							1		1
19 臺東縣>卑南鄉 954		1					1		2
19 臺東縣>長濱鄉 962							3		3
19 臺東縣>臺東市 950		3					16		19
19 臺東縣>關山鎮 956							1		1
20 澎湖縣>馬公市 880							1		1

縣市>鄉鎮	0	印尼	柬埔寨	泰國	馬來 西亞	菲律賓	越南	緬甸	總計
21 金門縣>金沙鎮 890		1					5		6
21 金門縣>金城鎮 893		1							1
21 金門縣>金湖鎮 891							1	1	2
21 金門縣>金寧鄉 892		1							1
(空白)		1					1		2
總計	1	135	9	24	7	6	443	15	640

【附件三】各縣市政府反映 107 課綱實施疑難問題相關事宜【有關新住民語文】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 縣市	主答 單位	協辦 單位	研覆說明
現今學校師資結構是否足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實施，如新住民語、科技領域等師資不足之問題，教育部或國教署有無相關配套作法？	<p>一、師資培育中心（師培端）是否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調整培訓課程內涵。</p> <p>二、科技領域師資來源及認證機制為何？</p>		花蓮縣	師資司 國教署		<p>一、(略)</p> <p>二、有關新住民語師資部分：</p> <p>(一)本部政策為以教學支援人員為主，正式師資為輔，教育部目前已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東南亞語（越南語、印尼語）之專門課程，並配合培育相關新住民語師資，預計 108 年能培育出相關師資。</p> <p>(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由各縣市政府於 105 年開始培訓，分為 8 小時或 36 小時之課程。各縣市政府可先行盤點所需的師資員額或開課數量，如若不足則可依照課綱相關規定，以共聘、隔週上課及隔學期對開的方式彈性調整課程、或寒暑假開課之方式因應，並持續培訓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三)協作中心 106 年 2 月 22 日「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第 1 次諮詢會議決議：現階段以模擬調查了解需求概況，下一步再針對實施作法開課規劃配套(如聯合開課的模式)進行研議。未來將確認調查結果(如鄉鎮需求)、目前供給與需求之差異分析、建議或困難事項、開班模式規劃和構想，並研議後續師資開班規劃相關事宜。</p>
新住民及科技領域	建議教師甄選開立相關缺額、開設第		台中	國教		一、(略)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 縣市	主答 單位	協辦 單位	研覆說明
師資不足如何解決？	二專長學分班、鼓勵在職教師進修		市	署 師資 司		<p>二、有關新住民語師資部分：</p> <p>(一)本部政策為以教學支援人員為主，正式師資為輔，教育部目前已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東南亞語（越南語、印尼語）之專門課程，並配合培育相關新住民語師資，預計108年能培育出相關師資。</p> <p>(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由各縣市政府於105年開始培訓，分為8小時或36小時之課程。各縣市政府可先行盤點所需的師資員額或開課數量，如若不足則可依照課綱相關規定，以共聘、隔週上課及隔學期對開的方式彈性調整課程、或寒暑假開課之方式因應，並持續培訓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三)協作中心106年2月22日「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第1次諮詢會議決議：現階段以模擬調查了解需求概況，下一步再針對實施作法開課規劃配套(如聯合開課的模式)進行研議。未來將確認調查結果(如鄉鎮需求)、目前供給與需求之差異分析、建議或困難事項、開班模式規劃和構想，並研議後續師資開班規劃相關事宜。</p> <p>三、為確保107學年度新課綱推動後，國中「學生學習總節數」及「教師授課總節數」能達成平衡，本部國教署刻正研擬「提高國中專長授課人力政策」，以期透過調整現行國中每班教</p>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 縣市	主答 單位	協辦 單位	研覆說明
						<p>師員額編制 2 人之設算方式，達到不同規模之班級均能以專長授課為前提配置教師員額，同時又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之需求。</p> <p>四、本署已訂定「直轄市與縣（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合聘注意事項」，供各地方政府進行同一教育階段之合聘參考。本注意事項係行政指導，就有關合聘教師之主從聘學校之權責、管理、編制、授課節數及其他權利義務等做通則性規範，俾各地方政府於訂定相關規範時之參據（正式及代理教師均可合聘）。</p> <p>五、本署將持續透過計畫型經費，引導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合聘事宜，地方政府可採落實同鄉鎮區學校合聘專長教師方式辦理。另本署將透過提供相關合聘教師系統模組，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學需要，協助學校規劃合聘教師制度，補足學校所需師資。並配合督導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教師甄試前提出具體之合聘規劃，並主動召開所轄學校合聘教師協調會議，俾確保合聘機制確實運作。</p> <p>六、又為進一步發揮教師合聘效力，目前刻正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納入教師合聘之機制，並進一步使國中小部分領域可跨教育階段別合聘。</p> <p>七、另本署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視導督導機制，督導縣市逐步調整師資結</p>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 縣市	主答 單位	協辦 單位	研覆說明
						構，確保地方政府與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p>新住民語文師資不足、素質良莠不齊、偏遠學校難聘教師。</p>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新住民語文納入國小階段語文領域中實施，另依據總綱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2. 規劃說明(3)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規定，學校應依學生需求或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等，開設新住民語文的課程。</p> <p>二、惟原住民族語文的師資難覓問題尚未解決，再加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尚剛起步，並非所有新住民皆有意願及時間參與培訓，未來新住民語文師資恐無法符應學校端之需求、師資素質良莠不齊亦為問題之一，影響的皆是學生的學習權益。</p> <p>三、另偏鄉學校班級數少、交通不便，開設新住民語文節數相對較少，屆時恐面臨無師資的困境。</p> <p>四、新住民語的教學師資培育辦法是否有因應對策。</p>	<p>建請整合相關新住民語文認證機構，提供師資來源並建置人才資料庫，供有需求學校得上網尋覓師資，另倘課綱實施後仍有師資不足之情形，中央是否有相對應配套措施供縣市端有所依循，以解決師資不足、素質良莠不齊、偏遠學校難聘教師之困境</p>	<p>宜蘭縣</p>	<p>國教署師資司</p>		<p>一、有關新住民語師資部分，本部政策為以教學支援人員為主，正式師資為輔，教育部目前已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東南亞語（越南語、印尼語）之專門課程，並配合培育相關新住民語師資，預計108年能培育出相關師資。</p> <p>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由各縣市政府於105年開始培訓，分為8小時或36小時之課程。各縣市政府可先行盤點所需的師資員額或開課數量，如若不足則可依照課綱相關規定，以共聘、隔週上課及隔學期對開的方式彈性調整課程、或寒暑假開課之方式因應，並持續培訓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三、國教署建置「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newres.pntcv.ntct.edu.tw）已於105年4月11日啟用，資源中心建立合格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將105年縣(市)政府培訓合格教學支援人員，納入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未來人才庫的資料會持續增加，可提供學校上上網尋覓師資聘任之運用。</p> <p>四、105年12月9日召開新住民揚才計畫第2次執行檢核會議決議：新住民語文認證檢核機制改由高教司及技</p>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 縣市	主答 單位	協辦 單位	研覆說明
						<p>職司辦理。</p> <p>五、協作中心 106 年 2 月 22 日「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第 1 次諮詢會議決議：現階段以模擬調查了解需求概況，下一步再針對實施作法開課規劃配套(如聯合開課的模式)進行研議。未來將確認調查結果(如鄉鎮需求)、目前供給與需求之差異分析、建議或困難事項、開班模式規劃和構想，並研議後續師資開班規劃相關事宜。</p>
<p>新住民語文課程的師資及排課問題。</p>	<p>一、新住民語文的各國語文師資培訓人數不足以因應 107 年課綱實施之需求。</p> <p>二、新住民對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之培訓意願不高，另培訓後取得認證之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品質待強化。</p> <p>三、有關東南亞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對於來自相較少數比例的新住民學童，可能因人數少而無法開課，可否提供數位互動教學資源供孩子學習。</p>		<p>苗栗縣</p>	<p>國教署師資司</p>		<p>一、有關新住民語師資部分，本部政策為以教學支援人員為主，正式師資為輔，教育部目前已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東南亞語(越南語、印尼語)之專門課程，並配合培育相關新住民語師資，預計 108 年能培育出相關師資。</p> <p>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由各縣市政府於 105 年開始培訓，分為 8 小時或 36 小時之課程。各縣市政府可先行盤點所需的師資員額或開課數量，如若不足則可依照課綱相關規定，以共聘、隔週上課及隔學期對開的方式彈性調整課程、或寒暑假開課之方式因應，並持續培訓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三、有關偏鄉地區新住民學童人數少致無法開課之問題，可採混齡編班差異教學、遠距網路廣播教學或在家自學後</p>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 縣市	主答 單位	協辦 單位	研覆說明
						<p>在校進行多元評量等方式協助學生學習。</p> <p>四、國教署目前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課本包含習作及教師手冊)，並提供影音教材建置於「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師生下載運用；另嗣學習教材編撰試教完成後再規劃開發數位互動教學平台，供學生學習使用。</p> <p>五、協作中心 106 年 2 月 22 日「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第 1 次諮詢會議決議：現階段以模擬調查了解需求概況，下一步再針對實施作法開課規劃配套(如聯合開課的模式)進行研議。未來將確認調查結果(如鄉鎮需求)、目前供給與需求之差異分析、建議或困難事項、開班模式規劃和構想，並研議後續師資開班規劃相關事宜。</p>
新住民師資聘任人才庫問題。	新住民語言課程列入十二年課綱，有關師資來源與受聘相關事宜確認，局端與學校應儘早啟動因應機制。	新住民語言培訓人才機制應儘早因應準備	新北市	國教署師資司		<p>一、在 107 年度國教署規劃補助縣(市)政府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培訓、教學人力鐘點費及跨區跨校交通費、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印製配送、補助學校試辦 7 國語文課程及成立中央及地方課程輔導團等相關經費約 7 千 6 百萬元。</p> <p>二、106 年國教署持續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初階培訓」，並已規劃「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提供 105 年完訓新住民語文</p>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 縣市	主答 單位	協辦 單位	研覆說明
						<p>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機制，藉以提升教學支援人員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等教學技巧；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教材(越南、印尼)，已編撰拍攝完成，並建置於「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完訓新住民語文教學初階支援人員線上回流機制。</p>
<p>有關十二年國教將新住民語文納入課綱政策，107學年度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是否獲得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支持輔導系統等問題。</p>	<p>一、經費補助： (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鐘點費、勞健保、偏遠地區交通津貼等補助方案。 (二)新住民學生教材等補助方案。 二、教學支援人員增能輔導機制 (一)回流或在職增能培訓。 (二)輔導教學人員機制。</p>		<p>新北市</p>	<p>國教署</p>		<p>一、在107年度國教署規劃補助縣(市)政府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培訓、教學人力鐘點費及跨區跨校交通費、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印製配送、補助學校試辦7國語文課程及成立中央及地方課程輔導團等相關經費約7千6百萬元。</p> <p>二、106年國教署持續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初階培訓」，並已規劃「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提供105年完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機制，藉以提升教學支援人員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等教學技巧；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教材(越南、印尼)，已編撰拍攝完成，並建置於「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完訓新住民語文教學初階支援人員線上回流機制。</p> <p>三、協作中心106年2月22日「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第1次諮詢會議決議：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把從國</p>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 縣市	主答 單位	協辦 單位	研覆說明
						教輔導團運作機制中納入新住民語文並研擬配套措施，以協助各縣市永續推動。未來將針對中央級輔導團之籌設進行研議。
新住民語言開課師資不足		建議中央能建立統一師資人才庫供學校查詢。	彰化縣	師資司 國教署		<p>一、國教署 105 年 7 月 21 日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於 105 年 7 月起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105 年 8 月起縣市政府已陸續開班。</p> <p>二、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平台已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啟用，並將 105 年縣(市)政府培訓合格教學支援人員，建立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未來可提供縣(市)政府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運用。</p> <p>三、協作中心 106 年 2 月 22 日「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第 1 次諮詢會議決議：現階段以模擬調查了解需求概況，下一步再針對實施作法開課規劃配套(如聯合開課的模式)進行研議。未來將確認調查結果(如鄉鎮需求)、目前供給與需求之差異分析、建議或困難事項、開班模式規劃和構想，並研議後續師資開班規劃相關事宜。</p>